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4-087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把握氢能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期，解决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国产化和批量化应用的难点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部署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以及产业发展的各阶段目标，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璞创能”）、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吉投资”）旗下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5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5%；氢璞创能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3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5%；谦吉投资旗下基金按1.2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12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增资款中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对该合资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 550 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0.58%，净资产的 0.8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58%，净资产的 0.88%，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院3号楼一层102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院3号楼一层1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欧阳洵

实际控制人：欧阳洵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569.325465 万元

实缴资本：4,295.898443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7室-7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7室-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笑冬

实际控制人：李笑冬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缴资本：2000万元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旗下基金出资，具体基金名称及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凯大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刘文路349号1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货币	认缴	55%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货币	认缴	35%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旗下	1,200,000	货币	认缴	10%

基金				
----	--	--	--	--

注：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国家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氢璞创能、谦吉投资旗下基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凯大催化货币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氢璞创能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谦吉投资旗下基金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方在合资协议签订后 45 日内缴付出资额的 50%，剩余出资各方另行约定或股东会决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氢能源应用的普及和燃料电池系统需求的增长，氢燃料电池铂系催化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多家企业通过新建投资项目对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进行布局，体现出其对氢燃料电池用催化剂未来市场增长均具有较为积极的预期。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低铂含量、铂合金催化剂的推出，氢燃料电池对催化剂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为氢燃料电池催化剂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了把握氢能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期，解决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催化剂国产化和批量化应用的难点问题，公司在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各方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优势，积极扩展公司产业链及市场，助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努力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决定》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